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鑫汇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020 年募集但尚未使用完毕的资金 3,099.53 元，2021 年全部使用完毕。

一、新增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 名机构投资者、4 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 5,432,941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179,998.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80 号）。

（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股份认购、缴款，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花

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号为 179092684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号为 179092684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该三方监管协议已实际履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46,179,998.50
2	减：2020 年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与手续费	46,207,353.03
	减：2021 年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与手续费	3,099.53
3	加：银行存款利息	30,454.06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日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安信证券专项核查情况

安信证券通过审阅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业务合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资料、日常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鑫汇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五、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80 号）之前，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